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2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克為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
10 4日112年度金簡字第47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
11 偵緝字第177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77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7
12 8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782號，及移
13 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4249號、第33080號、第29856號、第33
14 935號、第33418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
15 5309號、第7329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16 142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76號），
17 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898號、113年度偵字第3
18 457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原判決撤銷。

21 李克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2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

25 一、李克為可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
26 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
27 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28 號、密碼等物，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
29 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30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前某

01 日，在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成大醫
02 院），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4 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5 等物，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
06 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
07 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9 詐騙方式向林貴花、鍾春綱、陳金春、曾怡靜、陳綺瑾、鄭
10 傑清、梁瑞麟、賴沛涵、賴雪婷、林吳美櫻、陳子維、林應
11 任、林花文月（已歿）、龐涴云、王淑芬、宋秀蘭及張簡龍
12 譚等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3 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李克為之中信銀行帳戶內（附表編號12
14 部分為未遂），旋遭提領一空。嗣林貴花等人均察覺有異而
15 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貴花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鍾春綱訴由高雄市
17 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曾怡靜
18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陳綺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起
20 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另鄭傑清訴由臺南市政
21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梁瑞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22 局、賴沛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林吳美櫻訴由
23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陳子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24 分局、宋秀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張簡龍潭訴
25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6 官移送併辦；賴雪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
2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林應任訴請臺灣新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龐涴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29 峽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王淑芬訴
30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31 官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04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金簡上卷第
05 27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
06 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
08 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
10 力，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李克為固坦承將所申辦事實欄所載之3個中信銀行
13 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及密碼交予姓名不詳之人，不詳詐
14 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載之詐騙方式，對告訴人林貴花等人施
15 用詐術，致林貴花等人陷於錯誤，為附表所示匯款欄所載匯
16 款行為後，旋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之事實，惟
17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提供給朋
18 友，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但我沒有資料可以證明，因
19 為後來我就出國工作云云。經查：

20 (一)上開銀行帳戶為被告提供乙節，有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見偵
21 緝卷一第67-68頁〈同偵緝卷二第7-9頁、偵緝卷三第7-9
22 頁、偵緝卷四第7-9頁、偵緝卷五第7-9頁〉、偵緝卷一第23
23 -25頁〈同偵緝卷二第23-25頁、偵緝卷三第23-25頁、偵緝
24 卷四第23-25頁、偵緝卷五第23-25頁〉，本院金簡上卷第16
25 7-188頁）可憑；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貴花（見警一卷第1-6
26 頁）、鍾春綱（見偵二卷第7-8頁、第9頁）、陳金春（見偵
27 三卷第35-37頁）、曾怡靜（見警二卷第3-6頁）、陳綺瑾
28 （見警三卷第3-5頁）、鄭傑清（見併辦警一卷第3-7頁）、
29 梁瑞麟（見併辦警二卷第4-5頁）、賴沛涵（見併辦警三卷
30 第17-20頁）、賴雪婷（見併辦警四卷第9-11頁）、林吳美
31 櫻（見併辦警五卷第19-20頁）、陳子維（見併辦警六卷第2

1-25頁）、龐涴云（見併辦偵八卷第13-15頁）、王淑芬（見併辦偵九卷第27-29頁）、宋秀蘭（見併辦警七卷第105-109頁、第111-112頁）、張簡龍潭（見併辦警九卷第23-34頁、第37-38頁）分別於警詢中指述甚詳。此外，並有證人林貴花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見警一卷第30-41頁）、證人鍾春綱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二卷第15頁、第21-24頁）、證人陳金春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見偵三卷第55頁）、證人曾怡靜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內容截圖照片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見警二卷第13-40頁）、證人陳綺瑾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見警三卷第25-39頁）、證人鄭傑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存款帳戶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見併辦警一卷第37-41頁）、證人梁瑞麟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2份、LINE對話紀錄1份（見併辦警二卷第36-50頁、第56頁）、證人賴沛涵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見併辦警三卷第21-33頁）、證人賴雪婷提出之手機對話擷圖1份（見併辦偵四卷第15-69頁）、證人林吳美櫻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影本各1份（見併辦警五卷第59-85頁）、證人陳子維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見併辦警六卷第31-43頁）、證人林應任所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恆通」APP擷圖、匯款單各1份（見併辦偵七卷第25-85頁）、辰銓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函文1份（見併辦偵七卷第255頁）、證人龐涴云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資料、存款帳戶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見併辦偵八卷第83-87頁）、證人王淑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資料、

01 轉帳明細各1份（見併辦偵九卷第99-129頁）、證人宋秀蘭
02 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4 表、臺北富邦銀行匯款證明聯影本、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
05 （見併辦警七卷第115-139頁）及被告申設中信銀行帳戶(00
06 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一卷第
07 56頁、偵二卷第31頁、偵三卷第13-25頁、警二卷第45-46
08 頁、警三卷第15-16頁、併辦警一卷第23頁、併辦警二卷第1
09 3頁、併辦警三卷第9-11頁、併辦偵四卷第71-80頁、併辦警
10 五卷第7-17頁、併辦警六卷第529-537頁、併辦偵八卷第29-
11 43頁、併辦偵九卷第45-71頁、併辦警九卷第17-19頁）、被
12 告申設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1
13 份（見併辦偵六卷第39頁）、被告申設中信銀行帳戶(00000
14 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清單各1份（見併
15 辦警八卷第185-187頁）、江元誠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000-
16 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清單各1份
17 （見併辦警八卷第173-183頁）在卷可證。是本件帳戶確為
18 被告申辦使用，嗣遭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告訴人等
19 使之轉帳後，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實際提領款項或轉匯等事
20 實，首堪認定。又被告交付系爭帳戶及網路銀行之金融卡、
21 密碼等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該
22 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亦已對詐騙成員提供
23 助力，使之得利用上開系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遂行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無疑。

25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6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7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8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9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30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31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01 者轉入或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透過轉帳或提款之方
02 式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
04 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05 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
06 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7 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
08 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
09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
10 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
11 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
12 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且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
13 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
14 而刻意借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15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16 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
17 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
18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周知之事實。查被告
19 交付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已係年逾23歲之成
20 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
21 生活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認識，且被告供承
22 「朋友的名字忘記了，很久沒有聯絡了，那時剛好爸爸住院
23 當中，我急用錢，我問他可不可以借錢，他說借我的銀行
24 卡，提供帳號給他」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230頁），可知被告
25 純為借錢而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付給連姓名都不知之真實身分不明之不詳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
26 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
27 或匯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
28 得，此等款項遭轉出或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
29 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
30 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上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31

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任意交與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件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綜上，被告雖辯稱不知對方為詐騙集團人員，詐騙之事伊完全不知情云云，然被告所辯無非事後畏罪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款項提領或轉帳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

01 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
0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幫助洗錢未遂
04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7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8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09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
11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之罪名相繩。

13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4 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及未遂，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既
15 遂及未遂，係以1個行為幫助15次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既
16 遂及1次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未遂（即附表編號12部
17 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8 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3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
24 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未與被害人尋求和解，且原審判決未及審
25 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5、16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本院
26 認原審未及將本案之其他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審理，量
27 刑輕重因此受有影響，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

01 由，原判決既有前開不當之處，要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
02 予以撤銷改判。

03 **四、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
05 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
06 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
08 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
09 偵查之困難，且犯後未坦承犯行，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
10 本案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
11 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
12 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
13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家中有老婆、兒子，兒子現在4
14 個月大，現從事土水之工作（見本院金簡上卷第289頁）之
15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7 儻。

18 **五、沒收**

19 (一)被告否認曾獲得酬金，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
20 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1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6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9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30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31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洪士傑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 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貴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0月18日，透過LINE通 訊軟體與林貴花聯繫， 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 貴花，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 日 10時4分許	14萬6,928元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0 0000
2	鍾春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2月2日，透過LINE通訊 軟體與鍾春綢聯繫，並 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鍾春 綢，致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0時2分許	5萬元	
3	陳金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112年1月3日	6萬元	

	(提告)	底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金春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陳金春，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34分許		
4	曾怡靜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7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曾怡靜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曾怡靜，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9時8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3日 11時42分許	5萬元	
5	陳綺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6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綺瑾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陳綺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1時22分許	5萬2,000元	
6	鄭傑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8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鄭傑清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鄭傑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3時20分許	5萬元	
7	梁瑞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梁瑞麟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梁瑞麟，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5日 9時28分許	20萬元	
			112年1月5日 9時37分許	9萬元	
8	賴沛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9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賴沛涵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賴沛涵，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1時10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3日 11時14分許	5萬元	
9	賴雪婷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8日前某日與賴雪婷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賴雪婷，致其陷	112年1月3日 10時10分許	9萬9,888元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	林吳美櫻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吳美櫻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吳美櫻，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0時許	8萬元	
11	陳子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子維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陳子維，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2時3分許	11萬121元	第一層帳戶：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0 0000 第二層帳戶：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00
12	林應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7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應任、林花文月(已歿)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應任、林花文月，惟兩人後發覺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進而主動要求提供帳戶匯款，待對方提供匯款帳戶後，依指示匯款至李克為帳戶。	112年1月5日 11時許	100元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0 0000
13	龐涴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龐涴云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龐涴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11時46分許	5萬元	
14	王淑芬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淑芬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淑芬，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9時11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3日 9時15分許	1萬元	

15	宋秀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宋秀蘭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宋秀蘭，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9日	匯入第一層帳戶 235 萬元，後由詐騙集團匯入第二層帳戶 2,629,000 元，再轉匯 2,628,000 元至第三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 江元誠名下之 第一銀行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第二層帳戶：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 0000		
			第三層帳戶：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 00000000		
16	張簡龍潭	於111年10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簡龍潭，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 9時48分許	2萬9990元	被告中信銀行 帳戶 000-0000000 0000
			112年1月3日 9時50分許	2萬9980元	
			112年1月3日 9時52分許	3萬元	
			112年1月3日 10時9分許	3萬元	
			112年1月3日 10時11分許	2萬9980元	